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足額繳納聲請費用。查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後，並未陳報構成相對人張景堯、林月圓之破產財團財產標的金額各為若干，經本院依職權核調相對人2人財產資料，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、951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，分別應徵聲請費用1,000 元（合計2,000元）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聲請費500元，應再補繳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